



二十一世纪法学丛书

民事诉讼原理

潘剑锋 著

2

LAW
LAW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丛书

民 事 诉 讼 原 理

PRINCIPLE OF CIVIL PROCEDURE

潘剑锋 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200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原理/潘剑锋著.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11
ISBN 7-301-05312-6

I. 民… II. 潘…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8208 号

书 名: 民事诉讼原理

著作责任者: 潘剑锋 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312-6/D·054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市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6.125 印张 404 千字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1.50 元

21 世纪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迟惠生 何芳川 胡鸿烈 钟期荣

主任 赵震江

副主任 张守文 张晓秦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忆南 王 慧 王小能 王守瑜 甘培忠

李 鸣 刘守芬 朱启超 吴志攀 张潇剑

金瑞林 赵国玲 赵昆坡 饶戈平 徐 燕

贾俊玲 盛杰民 湛中乐 魏定仁 潘剑锋

总 序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初见端倪，人类社会将以崭新的面貌进入 21 世纪。与此同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和世界经济全球化、区域化的迅猛发展，经济、社会、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的问题层出不穷，需要法律规制。特别是在新世纪即将到来之际，中国不仅高度重视“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而且还把“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提升到了宪法的位阶，这无疑会有力地促进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反映中国法制建设的新发展，解析其中的新问题，以适应新的形势，我们深感有必要出版一套 21 世纪的法学丛书。

本套丛书的作者，有一批是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领域耕耘多年的著名学者，也有一批是近些年来崭露头角，并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中青年专家，他们的著述在各自的领域里都有良好的影响。在内容方面，本套丛书力求反映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最新成果，并试图通过吐故纳新、推陈出新来推动我国法学理论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本套丛书既可供法学研究参考之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由于本套丛书充分考虑了在实行“一国两制”情况下的相关法律问题，因而港、澳、台三地同样可将其选作教材。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本套丛书发起写作之初以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香港树仁学院校长钟期荣博士、校监胡鸿烈大律师的积极支持和热情资助，在此深表谢意。北京大学与树仁学院合办法律文凭教育已经多年，并已获巨大成功。在本套法学丛书出版之际，我们特别高兴将它们献给树仁学院的同学阅读。

此外，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及各位责任编辑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很多的辛劳，在此一并致谢。尽管我们为保证丛书的质量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然会有一些错误和不足，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21 世纪法学丛书”编委会

2001 年 8 月

作者简介

潘剑锋，男，1962年生，福建省建瓯市人，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会员、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日本新泻大学法学部助教授。学术研究领域主要为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和仲裁法学。在《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政法论坛》等核心刊物及日本法学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若干篇，另与他人合著著作和编写教材若干部。曾获北京大学优秀教学奖、中国法学会第四届全国诉讼法学中青年优秀科研成果奖。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系统研究民事诉讼基本问题的著作。作者在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阐释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对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基本程序以及其他制度作了较为全面的讨论。结合民事诉讼司法实践说明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是本书的特色之一，作者结合教学心得对民事诉讼一些基本问题的说明对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本书既可以作为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大学本科的教材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论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纠纷的解决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21)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结构、任务和效力	(2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2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结构	(2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2)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36)
第三章 诉和诉权	(39)
第一节 诉	(39)
第二节 诉权	(52)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6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6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6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 消灭的原因	(69)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72)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4)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74)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原则	(81)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83)
第四节 辩论原则	(85)

第五节	处分原则	(88)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90)
第七节	支持起诉原则	(91)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92)
第一节	基本制度概述	(92)
第二节	合议制度	(93)
第三节	回避制度	(95)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98)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100)
第七章	民事审判权与审判组织	(103)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概述	(103)
第二节	民事审判权的内容	(108)
第三节	审判组织	(112)
第八章	主管与诉讼管辖	(117)
第一节	主管	(117)
第二节	诉讼管辖概述	(121)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27)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30)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37)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与管辖恒定	(140)
第九章	当事人制度	(144)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44)
第二节	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146)
第三节	原告与被告	(150)
第四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154)
第五节	当事人的更换与诉讼权利的承担	(157)
第十章	共同诉讼人	(160)
第一节	共同诉讼与共同诉讼人概述	(160)

第二节	必要共同诉讼及必要共同诉讼人·····	(161)
第三节	普通共同诉讼及普通共同诉讼人·····	(167)
第十一章	诉讼代表人·····	(170)
第一节	诉讼代表人概述·····	(170)
第二节	诉讼代表人的种类·····	(175)
第三节	代表人诉讼的审理程序·····	(177)
第十二章	第三人·····	(180)
第一节	第三人概述·····	(180)
第二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82)
第三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85)
第十三章	诉讼代理人·····	(189)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89)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192)
第三节	委托代理人·····	(195)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证据·····	(200)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200)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204)
第三节	待证事实·····	(212)
第四节	举证责任·····	(214)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217)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221)
第十五章	保全制度·····	(225)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25)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30)
第十六章	法院调解·····	(233)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233)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37)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40)

第四节	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241)
第十七章	期间、送达·····	(244)
第一节	期间·····	(244)
第二节	送达·····	(248)
第十八章	诉讼费用·····	(253)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53)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255)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58)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261)
第十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62)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262)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264)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267)
第二十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7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71)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73)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84)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92)
第五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302)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307)
第二十一章	简易程序·····	(311)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11)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13)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和适用·····	(315)
第二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31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19)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322)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29)

第四节	二审案件的调解与裁判·····	(332)
第二十三章	再审程序·····	(336)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336)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338)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345)
第二十四章	特别程序·····	(34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4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	(352)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审理程序·····	(355)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审理程序·····	(359)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案件审理程序·····	(362)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	(366)
第二十五章	督促程序·····	(369)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69)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371)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支付令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373)
第四节	被申请人异议及督促程序的终结·····	(375)
第二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378)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78)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与受理·····	(381)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382)
第二十七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87)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387)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38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	(392)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96)
第二十八章	法院裁判·····	(403)

第一节	法院裁判概述·····	(403)
第二节	判决·····	(404)
第三节	裁定·····	(412)
第四节	决定·····	(416)
第二十九章	执行程序概述·····	(419)
第一节	执行与执行程序·····	(419)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424)
第三十章	执行主体和客体·····	(428)
第一节	执行主体·····	(428)
第二节	执行客体·····	(433)
第三十一章	执行开始与执行措施·····	(437)
第一节	执行开始·····	(437)
第二节	执行措施·····	(442)
第三节	保障性的执行措施·····	(451)
第三十二章	执行阻却和执行回转·····	(454)
第一节	执行阻却·····	(454)
第二节	执行回转·····	(459)
第三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及其一般原则·····	(46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61)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463)
第三十四章	涉外诉讼的管辖·····	(468)
第一节	涉外诉讼管辖概述·····	(468)
第二节	涉外诉讼管辖的种类·····	(470)
第三十五章	涉外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476)
第一节	涉外送达·····	(476)
第二节	涉外期间·····	(480)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482)
第三十六章	涉外仲裁与涉外诉讼·····	(485)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485)
第二节	涉外仲裁与涉外民事诉讼的关系·····	(488)
第三十七章	司法协助·····	(492)
第一节	司法协助的概念和意义·····	(492)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493)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495)
主要参考书目·····		(500)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论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纠纷的解决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由“民事”与“诉讼”两个词构成。民事，指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诉讼一词，由“诉”与“讼”两个字构成，从汉语的字义上讲，诉，指的是告诉、请求，表明的是提出一定的要求；讼，指的是争议，包括对财产、罪与非罪、是与非的争议。诉与讼两字合而为诉讼一词，指的是纠纷的主体请求国家解决争议的意思。因此，从字意上讲，民事诉讼，指的是民事纠纷的主体，请求国家解决民事争议的活动。但是，在法制社会，这种活动为国家法律所规范，活动的主体、主体的行为、活动的过程等都要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否则，所谓的民事诉讼就不具有法律上的意义。因此，从法律上讲，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有如下几个特征：

1. 民事诉讼的主体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法院是代表国家参加民事诉讼的，它是民事纠纷的裁判者，在诉讼中居于中立的地位；诉讼参与人则包括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当事人是民事纠纷的主体，是案件的利害关系人，双方当事人在诉

讼中地位平等，处于相对抗的状态；其他诉讼参与人则是为了协助法院或者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他们参加民事诉讼，对于查明案件事实和诉讼的顺利进行有积极的意义。

2. 民事诉讼所解决的纠纷是民事纠纷。所谓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所涉及的个体权益而发生的争议，该争议中所涉及到的权利或利益是当事人可以依法予以处分的。民事诉讼解决民事纠纷的这一特点，使得民事诉讼区别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3. 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诉讼活动表现为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着民事诉讼的发展；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如何进行，决定于诉讼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4.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民事诉讼的诉讼阶段是由一定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共同构成的。诉讼制度决定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服务于诉讼制度；没有诉讼制度，诉讼程序的存在就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而没有诉讼程序，诉讼制度就无法得以体现和落实。民事诉讼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相应的诉讼阶段。民事诉讼的每个阶段都有其独立性，各个阶段有各个阶段的任务；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相互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前一个阶段完成，后一阶段才能继续，民事诉讼整体任务的完成，有赖于诉讼各阶段的共同作用。一般而言，民事诉讼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起诉与受理、案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等等。在正常的情况下，民事诉讼活动要通过上述全部阶段来完成，但在有些情况下，民事诉讼活动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